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 
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楊修懿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02

電子信箱：yaungshy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環境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0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「115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」選拔活動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轉知所屬(轄)事業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事業單位持續改善工作環境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，本部依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，如附件一）辦理本選拔活動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之事業單位及個人踴躍參選。
- 二、本選拔活動即日起至本（115）年3月20日止，由初審單位接受推薦及自薦，請初審單位詳實查填參選單位及人員之優良事蹟及初審意見表（如附件二），於本年4月24日前完成初審作業（含初審單位用印信及評鑑人員簽名等），並將推薦決審之參選單位自薦（推薦）表與初審意見表，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彙辦。
- 三、隨文檢附補充說明（含範例）供參（如附件三）；又為積極維護勞動權益，建議參選單位得於企業形象之其他具體事蹟加強論述相關優良事蹟（如：勞動條件優於法令規定、提升勞工身心健康措施、工作與生活平衡、中



高齡、母性及青少年勞工保護、強化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知能、推動ESG永續職場安全健康發展等事項），並請初審單位納為參選單位考評同分時之推薦獲獎評核重點之一。

四、有關各行業之「近3年失能傷害頻率及失能傷害嚴重率」統計表，預定於本年3月3日前置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專頁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」項下，屆時請事業單位自行下載參閱。

五、另請初審單位確認參選單位於112年1月1日至送審日為止，無發生重大災害並符合本要點之參選資格，必要時得請初審單位簽具切結。

**正本：**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**副本：**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

115/01/29  
13:58:24